

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 5 樓會議室

出席：劉陳議長昭玲 陳副議長雙全 陳議員慧玲 呂黃議員春金

李議員添進 陳議員佩真 魏議員長源

列席：廖秘書長英賢 吳主任泰平 趙主任在福

主席：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：謝瑞妙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修正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起訖議事日程(草案)，請公決。

二、縣政府提議事項：

1、擬制定「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工務處）

2、擬制定「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工務處）

3、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」案，經費新臺幣 2 億 4,148 萬 2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2 億 1,574 萬 8,200 元、縣配合款：2,574 萬 2,000 元），請審議。（工務處）

4、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新段 479-1 地號縣有土地，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，請審議。（財政處）

5、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 1200 地號縣有土地，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，請審議。（財政處）

以上是否同意列入本屆第 10 次臨時會討論，請審查。

審議結果：

一、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照案通過。

二、縣府提議事項計 5 案，全部列入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程討論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